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志助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交字第270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作成民國115年6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EVF3058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及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惟其有違法情形。而聲請人現為協展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實際駕駛人，若一旦執行原處分，聲請人將無法合法駕駛，影響公司每日營運、客戶履約及收入來源，不僅造成公司重大經營困難，亦將影響員工薪資發放，此等損害非事後金錢賠償所能完全回復，因此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（第4項）行政法院為前2項裁定前，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。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，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。」該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準此，裁定停止執行，須以原處分

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始得為之。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、駕駛人違反本條例，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，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…二、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，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；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，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。三、罰鍰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」是以，倘交通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已提起行政訴訟，尚未經法院裁判確定，此時主管機關不得就訴訟繫屬中之行政處分為上述執行之處置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法徵詢相對人意見，經相對人覆略以：本案聲請人已提起撤銷行政訴訟，本處就撤銷行政訴訟繫屬中之行政處分，於判決確定前將不會予以執行等語，此有115年8月3日新北裁申字第1154941641號函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足見聲請人目前尚無遭執行罰鍰及吊扣駕駛執照之虞，故未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，核與上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佘筑祐